

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说 明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和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之后，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和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本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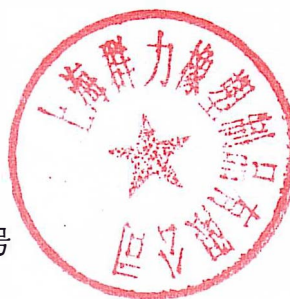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小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

邮编：202150

联系电话：1812119185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惠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6 楼

邮编：200135

联系电话：65090016-8021

电子邮箱：zhaohm@shhj.com.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z811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4418808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广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小辉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魏小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37034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娟	11353243509320298	BH 01352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幼璋	审核	BH 012306	[Redacted]
刘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 013520	
赵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100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小辉	联系方式	18121191859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3</u> 分 <u>0.017</u> 秒, <u>31</u> 度 <u>38</u> 分 <u>34.9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9177.6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污染物废气排放。	无需设置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排。	无需设置	
3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危险物	无需	

	险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设置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属于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地块相关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审批机关</th> <th style="width: 40%;">审批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批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td> <td>上海市人民政府</td> <td>《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td> <td>沪府(2018)40号</td> </tr> <tr> <td>《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td> <td>上海市人民政府</td> <td>《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的批复》</td> <td>沪府(2011)7号</td> </tr> <tr> <td>《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td> <td>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td> <td>关于同意《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td> <td>沪府规(2013)75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沪府(2018)40号	《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的批复》	沪府(2011)7号	《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	沪府规(2013)75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沪府(2018)40号																	
《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的批复》	沪府(2011)7号																	
《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	沪府规(2013)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5月;《关于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崇明县环保局,沪崇环保管[2016]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所地块规划为产业研发区;根据《上海崇明县城桥新城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与地块规划相符。</p>																			

本项目与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规划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产业园区应加强项目环评对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联动反馈。	不涉及	符合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环境准入制度。对于园区现有和规划的企业，不符合产业导向定位的，应按照现有行业类别区别对待，对于污染小的企业通过产品逐渐升级、转型，实现与主导产业的匹配；对于污染大、高风险的企业，限制其改、扩建活动，要求其与其与园区主导产业挂钩，形成定向产品供应链，否则建议适时迁出园区。	本项目为园区现有企业，位于II期片区。根据产业布局，II期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能源、电子通讯及创意产业，配套发展医疗器械制造和机械制造业。从事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属于汽车配件制造，符合II期产业导向定位，不属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国家、本市明确限制、淘汰类企业，因此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3	引进有潜在风险的项目，其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实现联动。入园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加强园区边界、园区内生产企业与居住区之间生产性防护绿带的建设。	本项目建设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4	鉴于园区尚无独立、完整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议园区结合开发现状和城桥地区规划，针对园区开发编制完整规划。	不涉及	符合
5	由于园区实施分期开发，入园项目的行业类型、数量、生产规模、布局、环境污染特点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等不确定因素过多，对项目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在目前尚难以准确评估。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建议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以此适时对后续的园区开发建设进行调整，及时修正规划不足。	不涉及	符合
6	近期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中关于自然环境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自然资源现状等	本项目相关内容已进行简化。	符合

	环境现状调查可做简化，只做针对性调研。		
7	园区内部不涉及敏感目标的道路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做适当简化。	不涉及	符合

1.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经查阅《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6 月），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市政电网齐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二类功能区，水质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通过设置有效的环保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中的“附件 1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崇明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的“附件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分布管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	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为现有企业，崇明工业园区暂未设置产业控制带；根据《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编制技术指南》，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与工业用地相邻	符合

	<p>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险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C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的，环境敏感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200米的产业控制带。本项目改扩建主体工程为3#、4#厂房，厂房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位于产业控制带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危险品码头；</p> <p>4.本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产业准入	<p>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不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国家、本市明确限制、淘汰类企业。</p>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p>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p>1.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内淘汰类企业；</p> <p>2.不涉及。</p>	符合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消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p>1.本项目改扩建产生的废气总量可由自身削减平衡；</p> <p>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p> <p>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p>1.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固态塑料粒子，均为低挥发性物料；</p> <p>2.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p> <p>3.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p>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炉窑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低硫油，2020 年燃料硫含量 $\leq 0.1\%$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本项目已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用能为电能，预估年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年。能耗约为 55.9 千克标准煤/吨产品，不涉及其他能源，能耗可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65 千克标准煤/吨准入要求；用水主要为冷却塔	符合

		用水，年用量为18000t/a,水耗约为13.6m ³ /t，符合16.38m ³ /t 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使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

1.1.3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5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 2020 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 VOCs 含量产品向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		
2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 2020 年，重点行业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50% 以上。完善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	本项目总量指标可由自身削减平衡。	符合
3	2018 年起，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到 2020 年，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集装箱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企业，使用的原辅料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4	汽车零部件推行绿色供应链采购。到 2020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相对于 2017 年削减 30% 以上。到 2022 年，汽车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固态塑料粒子，均为低挥发性物料。	符合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		
2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文化旅游局)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	符合

		<p>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p>	<p>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项目。</p>	
	7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p>	<p>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8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鸽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澳水闸-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p>	<p>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岸线保护区内;不位于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不位于各岸线保留区内。</p>	符合
	9	<p>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p>	<p>本项目不位于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符合

		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 -泖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10		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捕捞。	符合
12		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1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位于长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炼油、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项目。	符合

	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14	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 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	符合
15	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 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产能过剩。	符合
16	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的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 并存放在安全的原料仓库中, 仓库满足防雨、遮阳和防渗要求。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则应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均采用密	符合

	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密闭输送及转移方式。	
工艺过程的 VOCs 控制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均为有机聚合物产品，使用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设备，少量废气会随成品带出，设备后端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通风量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符合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运营期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将提前开启、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在退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本项目含 VOCs 废料	符合

		(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储存、转移和运输均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能满足加盖密闭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和 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废气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要求,废气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排放速率远小于 2.0kg/h 。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 限值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text{NMHC} \leq 6\text{mg/m}^3$ (1h 均值)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要求。	符合

1.1.5 分类管理

(1) 项目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注塑、吹塑、挤出，不涉及涂料或胶黏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中的行业及项目，本项目为一般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涉及注塑、吹塑、挤出，不涉及涂料或胶黏剂，属于“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	其他		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 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不涉及

(2021 年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实施告知承诺判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行业名单（2019 年度）》中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本项目所在的崇明工业园区不在区域联动告知承诺名单中。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规〔2022〕2 号），本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本项目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1 项目建设背景</p> <p>2.1.1.1 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p> <p>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为集科研、设计、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为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企业原厂区位于崇明区堡镇陈妨公路 1188 号，不属于 104 地块，2015 年迁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 CMC1-0202 单元 11-01 地块，用地面积 40981.4m²，建筑面积 49177.68m²，建设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及周边管道系统、汽车燃油管路系统。项目年产各类发动机周边管道 903 万件（套）、各类燃油管 48 万件（套）、天窗排水管 370 万件（套）、各类空调拉索 34 万件（套）、发动机涨紧器 324 万件（套）、汽车挡泥板 71 万件（套）。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现因企业发展变化，主要产品内容发生了变化且产能减少。原有项目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及周边管道系统主要包括涡轮增压管、进气管、底座、罩盖、导流板、连接管、空滤管、波纹管 and 空滤进气管等，年产 903 万件（套），产能减少后合计年产 443 万件（套）；天窗排水管年产 370 万件（套），产能减少后年产 230 万件（套）；其余各类燃油管、空调拉索、发动机涨紧器和汽车挡泥板均已取消生产。本项目新增生产各类冷却水管 200 万件（套）、洗涤管 100 万件（套），并同步更新生产设备，优化流水线布局。</p> <p>2.1.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边界</p> <p>（1）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厂区东至上海达华医疗器械厂；南至莱韵毛纺织厂、正洪驾校；西至岱山路；北至中街山路。</p> <p>（2）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p> <p>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岱山路 388 号。本项目废气考核边界为排气筒 1#及 2#排放口处及厂界；</p>
------	---

噪声考核边界为厂界外 1m 处；废水考核点为污水总排口。

2.1.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现有功能设置	改扩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 厂房	一层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层高约 5m。北侧为注塑区，南侧为装配区，西侧为模具维修区。	根据产品变化情况，更新生产设备型号、种类及数量。优化流水线布局。	/
		二层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层高约 5m。为半成品仓库	东侧增设集中供料系统，原料搅拌混合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一层注塑车间	/
	4# 厂房	一层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层高约 5m。北侧为装配区，中部为吹塑区，南侧为模具车间，西侧为模具存放区域	根据产品变化情况，更新生产设备型号、种类及数量。优化车间布局。东侧增设集中供料系统	/
		二层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层高约 5m。西侧为注塑区、装配区、包装区、喷码区和切割区，中部为总成装配区，东侧为挤出区	根据产品变化情况，更新生产设备型号、种类及数量。优化车间布局。	/
储运工程	1# 厂房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每层层高 5m。主要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	依托	
	2# 厂房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每层层高 5m。为杂物仓库，主要用于临时堆放试作品、半成品、淘汰品等，并于 1 层设有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	依托	
公建设配套设施	食堂	位于 3# 厂房北侧，为 3 层建筑，其中食堂与厨房位于一层，二至三层空置。	依托原有	依托	
	办公楼	位于 1# 厂房北侧，为 3 层建筑。1 层设有物理检测实验室。	依托原有	依托	
	变电站	位于厂区西南角	依托原有	依托	
	水泵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	依托原有	依托	
	冷却水	于 4# 厂房一层东北侧设有 1 台冷却塔。流量为 200m ³ /h，	依托原有	依托	
市政配套设施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约 11250t/a。	依托原有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中街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 4500t/a。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原有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及挤出废气经悬臂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 及 2# 排放，风量约 10000m ³ /h；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3# 排放，风量约为 20000m ³ /h；破碎粉尘经密闭式破碎机收集，进料口设窗帘遮挡，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悬臂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光催化+活性炭装置 1# 吸附处理。注塑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 ³ /h；排水管车间注塑废气、吹塑车间吹塑废气及挤出车间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光催化+活性炭装置 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 ³ /h；破碎粉尘经破碎机密闭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涉及新增集气罩及管道排布改造，并调整活性炭装置规格及风机风量。
	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去渣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 4500t/a。冷却水定期投加缓蚀阻垢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设施及管网。	依托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各类生产设备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边角料部分由挤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专业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室，贮存室位于 2# 厂房 1 层，面积约 10m ² 。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废油脂产生。边角料部分由破碎机挤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固废仓库位于 2# 厂房 1 层；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室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内部和危废暂存间防渗地坪，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和托盘，文明操作，整体环境风险可控。	依托原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依托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各类冷却水管、洗涤管，取消原有项目燃油管、空调拉索、发动机涨紧器和汽车挡泥板的生产，并降低发动机周边管道和天窗排水管的产量。本项目扩建前后均不涉及模具生产，企业仅进行模具设计，生产过程均委外进行，厂内仅涉及简单加工及模具维修等。扩建后具体产品方案如

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件/年)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减少	合计	
1	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及周边管道系统	903	-460	443	
2	燃油管	48	-48	0	取消
3	排水管	370	-140	230	
4	空调拉索	34	-34	0	取消
5	发动机涨紧器	324	-324	0	取消
6	汽车挡泥板	71	-71	0	取消
7	冷却水管	/	+200	200	
8	洗涤管	/	+100	100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扩建后计划更新部分设备及配套集中供料系统，设备按工艺分布于不同的车间，因原有项目部分产品现已取消生产，部分设备随之取消或数量减少，另有部分设备根据产品需求更新规格，较原有项目变化较大，本次按现状实际情况进行重新统计。现有设备及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台)			所在位置	用途
		规格型号	现有	变化情况	合计		
1	挤出机	SJ-45	10	-6	4	挤出车间	挤出
		DKM-E032	0	1	1		
2	高速挤出机		0	1	1		
3	高速尼龙挤出机	SJ-65	0	1	1		
		SJ-75	0	1	1		
4	多层挤出波纹管系统		0	1	1		
5	烘箱	101A-4	2	0	2		
6	箱式电阻炉	SX2-12-10NP	1	0	1		
7	立式注塑机	TY-400X	1	0	1		
		TY-600J	1	0	1		
8	移印机	P-1	0	1	1		
		LY150C/XZ	0	2	2		
9	光纤激光喷码机		0	4	4		
10	超声波焊接机	20K	0	1	1		

11	烘道	ESR-555	0	1	1			
12	造粒机		0	1	1			
13	冷却水管硬管 气密检测设备	ESR498	0	2	2			
14	液压机		0	1	1			
15	集中供料系统		0	2	2			
16	履带牵引机		3	-1	2			
17	强力低噪音破 碎机		0	6	6			
18	吹塑机	克虏伯 KLB-75	6	1	7	吹塑车间	吹塑	
		考特斯 SB-8	0	1	1			
		克虏伯 KLB-100	0	1	1			
19	热板熔接机		1	2	3			
20	摩擦振动焊接 机	615e		1	1			
21	伺服热板焊接 机	皓威德	0	1	1			
22	塑料焊接机	凯尔博	0	2	2			
		JQJB-6030	0	1	1			
23	强力塑胶破碎 机	大	4	0	4			吹塑车间 粉料间
24	直结式料斗干 燥机		1	3	4			吹塑车间 集中供料 间
25	蜂巢除湿机		1	0	1			
26	集中供料系统		0	1	1			
27	烘箱	101A-4	1	0	1			
28	热处理烘箱	ESR-988	0	1	1			
29	塑料注塑成型 机	MA1600	4	0	4	注塑车间	注塑	
		PD120	0	1	1			
		MA2000	0	1	1			
		MA3000	0	1	1			
		MA3800	0	5	5			
		HTF2800	0	1	1			
		ZE3000	0	2	2			
		MA21000	0	1	1			
德码格 350-720- 600C	0	1	1					
30	强力低噪音破 碎机		1	3	4			
31	模具控温机	TMC-120	1	4	5			
		CD-36L	0	1				
		CZCO-12L	0	1	1			
		MCD-36	0	1	1			
32	热板焊接机	E360	0	1	1			

33	塑料焊接机	JY-400	0	1	1	注塑车间 粉料间	
34	强力塑胶破碎机	大	0	3	3		
35	烘箱	101A-4	1	0	1	排水管车间	
		101A-2	1	0	1		
36	立式注塑机	TY350	1	0	1		
		TY120	2	0	2		
		TY-400	1	0	1		
		TY-400X	1	0	1		
37	光纤激光喷码机		0	4	4		
38	拌料机		1	1	2		
39	台转		3	-1	2	模具车间	加工
40	车床	C6150A	1	0	1		
41	移动式万向摇臂钻	25mm	1	0	1		
42	线切割	SKD3	1	2	3		
43	平面磨床	SA-168GJ	1	2	3		
44	铣床	4S	1	4	5		
45	台式磨刀机		1	0	1		
4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3GE56PM	1	0	1		
47	三轴加工中心	VMC-1060	0	1	1		
48	高速铣削	E-500	0	1	1		
49	塑焊机	CK250	0	1	1		
50	压力测试机 (涡轮增压气体脉冲试验机)	HPE-G-HLT	1	0	1	实验室	检测
51	老化实验箱	H/CY-100L	1	0	1		
52	拉力试验机 (电子万能试验机)	QJ-211	1	0	1		
53	低温箱(高低温环境交变箱)		1	0	1		
54	高低温试验箱	H/GDW-100L	0	1	1		
55	熔体流动速率仪	RXL-400	1	0	1		
56	数显硬度计 A/D		0	1	1		
57	数显水份快速测定仪	SFY20A	0	1	1		

58	三坐标测量仪	WCMS-665C	0	1	1		
59		CMMSPECTRUM 1016/6RDS	0	1	1		
60	加热循环器	MA-26	0	1	1		
60	精密鼓风干燥箱	VTBPG-9140A	0	1	1		
61	波纹管疲劳试验机(真空)	ESR498	0	1	1		
62	陶瓷纤维箱式电阻炉	SX2-2.5-12LT	0	1	1		
63	螺杆式压缩机		2	0	2	空压机房	/
64	三维镗孔机		1	-1	0	/	/
65	烘箱		9	-9	0	/	/
66	牵引机		7	-7	0	/	/
67	真空泵		7	-7	0	/	/
68	料斗干燥机		8	-8	0	/	/
69	脚踏冲床		4	-4	0	/	/
70	冷水机		1	-1	0	/	/
71	收线机		1	-1	0	/	/
72	塑料破碎机		2	-2	0	/	/
73	橡塑破碎机		1	-1	0	/	/
74	落料压机		3	-3	0	/	/
75	双面切割机		1	-1	0	/	/
76	单面切割机		1	-1	0	/	/
77	开皮机		1	-1	0	/	/
78	黄山牌台钻		1	-1	0	/	/
79	黄山牌台式钻床		2	-2	0	/	/
80	油泵冲压机		1	-1	0	/	/
81	变频塑胶合机		1	-1	0	/	/
82	拉丝机		8	-8	0	/	/
83	校直机		1	-1	0	/	/
84	低温处理炉		1	-1	0	/	/
85	台式冲床		2	-2	0	/	/
86	手板冲床		2	-2	0	/	/
87	牛头刨床		1	-1	0	/	/
88	车床		1	-1	0	/	/
89	万能摇臂铣床		1	-1	0	/	/
90	全自动印机		1	-1	0	/	/

91	测试样架		1	-1	0	/	/
92	热成型机		3	-3	0	/	/
93	绕圈机		1	-1	0	/	/
94	热成型机		4	-4	0	/	/
95	扩口机		2	-2	0	/	/
96	高硬度橡胶硬度计 LX-D 邵尔 D 型		1	-1	0	/	/
97	摆锤冲击试验机	J-25D	1	-1	0	/	/
98	水分快速测定仪			-1	0	/	/
99	分析天平		1	-1	0	/	/
100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1	-1	0	/	/
101	水冷型冷水机		1	-1	0	/	/
102	真空自动填料机		1	-1	0	/	/
103	变频牵引机		1	-1	0	/	/
104	风冷型冷水机		5	-5	0	/	/
105	万能摇臂铣床		1	-1	0	/	/
106	卧轴距台精密平面磨床		1	-1	0	/	/
107	大禹塑机		1	-1	0	/	/
108	DJ 系列百叶负压风机		2	-		/	/
109	填料机		3	-3	0	/	/
110	干燥机		3	-3	0	/	/
111	合模机		1	-1	0	/	/
112	VOCs 废气处理设备		2	0	2	厂房外	/
113	冷却水系统		1	0	1		/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新增产品主要使用改性 PP，年用量增加约 164t。全厂改扩建后因产品变化，其余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均相应有所减少。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t	存放位置
			现有	新增/减少	合计		
1	PVC 聚氯乙烯树脂	25kg/袋	660t	-260t	400t	10t	2#原料仓库
2	PA 聚酰胺树脂	25kg/袋	679t	-449t	230t	10t	
3	改性 PP	25kg/袋	276t	+164t	440t	10t	
4	TPEE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25kg/袋	465t	-310t	155t	10t	
5	TPV 热塑性硫化橡胶	25kg/袋	276t	-181t	95t	10t	
6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kg/袋	42t	-42t	0t	/	/
7	POM 聚甲醛树脂	25kg/袋	33t	-33t	0t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物料性质		
PVC 聚氯乙烯树脂	粒状固体。无明显刺激性气味。主要用途：水管料。密度： $\leq 1.37\text{g/cm}^3$ （20℃）；分解温度： $> 200^\circ\text{C}$ ；闪火点： 220°C ；自燃温度： 400°C 。高温（ 280°C ）会分解出有害气体。构成：由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稳定剂、色粉等组成。主要成分如下：		
	PVC 树脂 占比 45~55%	聚氯乙烯 CAS: 9002-86-2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密度： $1.4\text{g/mL at } 25^\circ\text{C (lit.)}$ 。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光，明火，高温，
	增塑剂 占比 25~35%	偏苯三酸 三辛酯 CAS: 3319-31-1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性液体。密度： $1.0\pm 0.1\text{g/cm}^3$ ；沸点： $414.0\pm 0.0^\circ\text{C at } 760\text{ mmHg}$ ；熔点： 46°C ；闪点： $238.6\pm 24.6^\circ\text{C}$ 。微具气味。为耐热性、耐久性良好的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酯 CAS: 6422-86-2	透明无色液体。密度： $1.0\pm 0.1\text{g/cm}^3$ ；沸点： $400.0\pm 0.0^\circ\text{C at } 760\text{ mmHg}$ ；熔点： $30-34^\circ\text{C}$ ；闪点： $208.4\pm 8.5^\circ\text{C}$ 。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与强氧化剂反应。
	填充剂 占比 10~20%	碳酸钙 CAS: 471-34-1	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或大块。密度： $2.93\text{ g/mL at } 25^\circ\text{C (lit.)}$ ；沸点： $333.6^\circ\text{C at } 760\text{ mmHg}$ ；熔点： 825°C ；闪点： 197°C 。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不燃。
	稳定剂 占比 2~6%	Ca/Zn 稳定剂	
	色粉 占比	有颜色的粉末,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	

	0.2~2%		
PA 聚酰胺树脂	黑色固体颗粒。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粉尘浓度。相对密度：>1；熔点：>200℃；分解温度：>360℃。		
改性 PP	黑色固体颗粒。构成：由 PP 树脂、热塑性弹性体、矿粉、抗氧化剂等组成。主要成分如下：		
	PP 树脂 占比 63.5~73.5%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CAS: 25038-59-9	颗粒状固体。密度：1.68 g/mL at 25℃；熔点：250~255℃。
	热塑性弹性体 占比 5~10%	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	
	矿粉 占比 18~22%	滑石粉 CAS: 14807-96-6	白色至近乎于白色微细粉末。密度：2.7-2.8 g/cm ³ ；熔点：800℃。是一种天然矿物，主要由镁、硅和氧组成。
	抗氧化剂 占比： 1.5~2.0%	四(3,5-二叔丁基-4-羟基氢化肉桂酸)季戊四醇酯 CAS: 6683-19-8	白色至略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1.1±0.1g/cm ³ ；沸点：1005.8±60.0℃ at 760 mmHg；熔点：115~118℃；闪点：247.3±26.4℃。化学性状稳定，无特殊储存要求，应防潮、隔热。遇明火、高热可燃。
TPEE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CAS:9078-71-1。白色或淡黄颗粒，无味或轻微特殊气味。熔点：150~223℃；自燃温度：>420℃；闪火点：>335℃。		
TPV 热塑性硫化橡胶	热塑性硫化橡胶。主要由 PP+EPDM 两部分组成，为聚烯烃类热塑性弹性体。其中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2.1.8 能源消耗及公用设施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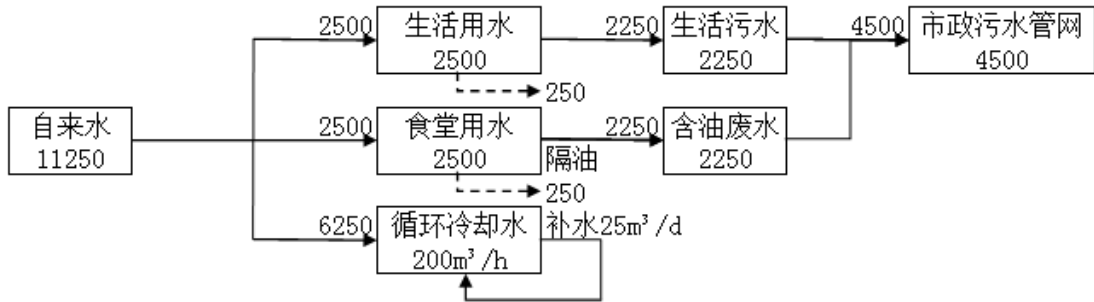
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及食堂餐饮用水。冷却水依托原有冷却塔，产能较原有项目有所减少，现有冷却塔流量为 200m³/h，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共有 24 台注塑机、9 台吹塑机和 8 台挤出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每台注塑机所需冷却水量 6m³/h、每台吹塑机 2m³/h、每台挤出机 4m³/h 计，全厂冷却水需求量合计约 194m³/h，现有冷却塔可满足改扩建后冷却水供应需求，因此本项目

无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现有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后无新增员工，实行二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时间 250 天。

2.1.10 平面布置

项目改扩建区域主要位于 3#厂房及 4#厂房，3#厂房一层东部及 4#厂房一层东部进行集中供料系统改造，直接供应注塑、挤出及吹塑车间用料。优化布局后生产线集中布置在各层车间靠墙区域，便于废气收集、处理；办公区域位于 1#厂房，布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3，各楼层分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2.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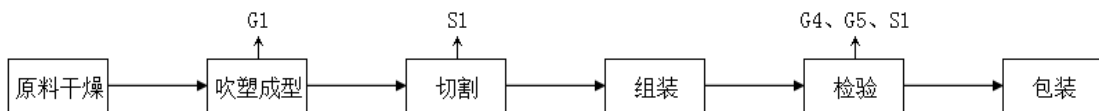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改扩建依托现有厂房，仅进行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主要产排污环节包括：

- (1) 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
- (3) 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2.2.2 运营期

本项目新增生产各类冷却水管及洗涤管，涉及工艺流程主要为吹塑、注塑及挤出，具体如下。

(1) 吹塑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干燥：因原料具有吸水性，为不影响产品性能，吹塑前利用集中供料系统自带的集中干燥设备对原料进行烘干去除水分，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60~120℃，吹塑所用原料主要为 PA 聚酰胺树脂或 TPEE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二者熔点均>150℃，因此烘干过程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熔化或分解温度，仅产生水蒸气。

吹塑成型：材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密闭输送至吹塑设备的储料筒内，无粉尘产生；加热至设定熔化温度（180~230℃）。坯料诸如模具型腔内通过吹入气体使坯料贴于模具壁上从而形成管子的半成品。加热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将模具间接冷却至常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断：根据图纸尺寸要求使用线切割切断管子两端多余废料，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会产生边角料 S1；

组装：切割完成品与其他零配件手工组装在一起；

检验：人工外观检测，并使用气密性测试仪对气密性进行检测，检测过程

采用干检法，主要通过真空压力测试，无废水排放。对存在瑕疵的地方进行补焊，此过程不使用焊剂，会产生塑焊废气 G4；合格品进行包装。可再利用的不合格品经塑料或橡胶破碎机低速挤碎后再利用，挤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G5，挤碎后的塑料粒子均作为原料使用；不能再利用的作为边角料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包装：成品装入塑料袋内封口存放。

(2) 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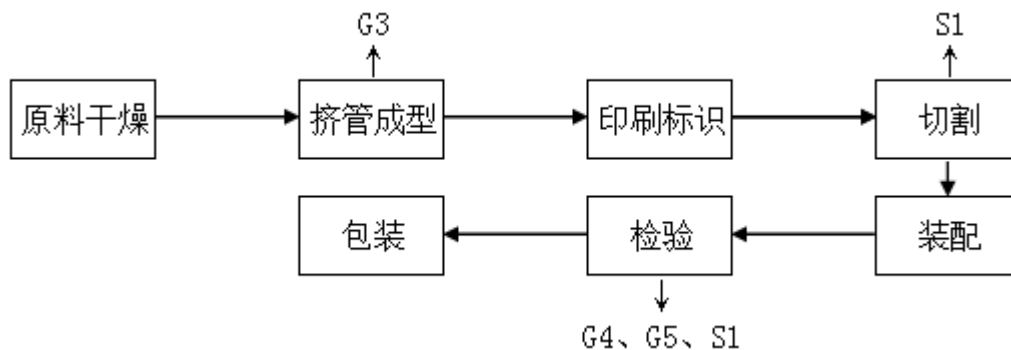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干燥、组装、检验、包装流程均与吹塑流程相同。

注塑所用原料主要为 PP，PP 熔点为 167℃，大于烘干温度（60~120℃），因此烘干过程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熔化或分解温度，烘干过程仅产生水蒸气。

注塑成型：材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密闭输送至注塑设备的储料筒内，加热至约 240℃，原料注入模具型腔内通过保压、冷却使原料在模具型腔内充实从而形成零件，加热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 挤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干燥、切割、组装、检验、包装流程均与吹塑流程相同。

挤管成型：挤出所用原料主要为 PVC 及 TPV。材料加入挤出成型设备的料筒中，加热至设定熔化温度，挤出管坯，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同时使用牵引机匀速牵引管子至规定长度后通过红外线控制仪自动切割成一定长度的管子，加

热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印刷标识：在管子表面喷码印上客户代号、材料及生产日期。本项目采用激光喷码，无废气产生。

检验：人工外观检测，并使用气密性测试仪对气密性进行检测，检测过程采用干检法，主要通过真空压力测试，无废水排放。对存在瑕疵的地方进行补焊，此过程不使用焊剂，会产生塑焊废气 G4；合格品进行包装。可再利用的不合格品经塑料或橡胶破碎机低速挤碎或造粒机切成颗粒后再利用，挤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G5，挤碎后的塑料粒子均作为原料使用；不能再利用的作为边角料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此外，加工过程中塑焊会产生塑焊废气 G4；模具维护过程涉及使用冲床、钻床等设备进行简单机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 S2 及废润滑油 S3，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S4 及废灯管 S5。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G4	塑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S1	加工	废边角料
	S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况

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及周边管道系统、汽车燃油管路系统。项目年产各类发动机周边管道 903 万件（套）、各类燃油管 48 万件（套）、天窗排水管 370 万件（套）、各类空调拉索 34 万件（套）、发动机涨紧器 324 万件（套）、汽车挡泥板 71 万件（套）。该项目由上海群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义编制环评，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通过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将项目主体调整为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个投资人的不同公司，后续均由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及日常管理。

企业现有员工 200 人，每日运营 8h，年工作 250 天。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组成及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及部门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后情况
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项目	2015 年 8 月 3 日获得上海市崇明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批文号：沪崇环保管[2015]128 号	2020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验收公示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验收后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批文，202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验收公示。2021 年 1 月，企业就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变化、废气治理措施更新等非重大变动情况进行了验收后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

2.3.2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文号：沪崇环保管[2015]128 号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流，经预处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站收集管网。	现有项目雨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中街山路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2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吹塑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粉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系统专业化设计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有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已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标。	符合
3	项目吹塑、注塑和挤出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餐饮用房的设计必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要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后，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的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现有项目在挤出车间和注塑车间的挤出机和注塑机上安装悬臂式废气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捕集，并在末端分别各设置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二级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井于屋顶15m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标准要求。	符合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签订相关协议，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负责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现有项目边角料经破碎机挤碎后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定期更换的机油、润滑油，以及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表 2-9 现有项目非重大调整情况及结论一览表

序号	非重大调整情况	结论
1	1、本项目流水线配置进行优化，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其中：挤出机减少10台，注塑机增加11台，吹塑机增加4台，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没有变化。 2、本项目根据最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优化了有机废气收集，末端增加净化设备，实现达标排放的同时，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3、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由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次变更说明针对变化部分进行了相应的

负责运营及日常管理。因此，本项目主体调整为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运营单位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上海群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同一个投资人的不同公司。

影响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批复环评的总结论保持不变。

2.3.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应开展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工作。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102301344188081001X。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原厂区地址，现有项目竣工及非重大变动后至今尚未进行变更，已纳入以新带老措施。

2.3.4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2.3.4.1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详见上文表 2-1。

2.3.4.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备注
1	发动机周边管道	903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流程，2020 年生产时间不足一年，无法统计并核准实际产能。2021 年企业已取消燃油管、空调拉索及发动机涨紧器的生产。2021 年年产发动机进气管总成及周边管道系统约 400 万件，排水管约 200 万件。
2	燃油管	48	
3	天窗排水管	370	
4	空调拉索	34	
5	发动机涨紧器	324	
6	汽车挡泥板	71	

2.3.4.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本项目基本一致。详见上文。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吹塑	G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注塑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及 2#排气筒排放。
	挤出	G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塑焊	G4	塑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破碎	G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食堂餐饮	G6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加工	S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2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S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5	废灯管	废灯管	暂未委托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食物加工	S7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
	含油废水处理	S8	废弃油脂	废弃油脂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识别吹塑、塑焊废气及破碎粉尘，其中破碎工艺因选用密闭破碎设备，进料口采用幕帘遮挡，仅有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本次项目一并重新核算；吹塑、塑焊废气未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纳入本次整改。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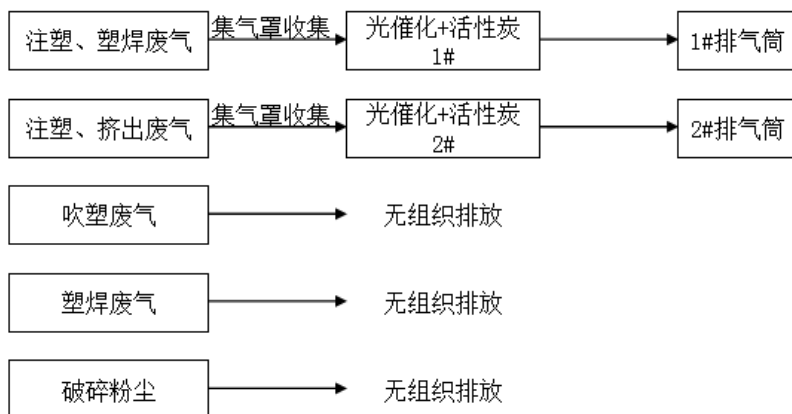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3.4.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企业 2020 年 7 月竣工验收期间委托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废气监测数据（系统编号：SHHJ20017755），监测期间工厂满负荷生产，排气筒风量均约为 9000m³。现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0.7.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9	1.02×10 ⁻²	70	3.0	达标
	2020.7.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2	1.04×10 ⁻²	70	3.0	达标
	2020.7.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5	1.16×10 ⁻²	70	3.0	达标
	2020.7.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78	4.16×10 ⁻²	70	3.0	达标
	2020.7.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74	4.74×10 ⁻²	70	3.0	达标
	2020.7.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86	3.93×10 ⁻²	70	3.0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2020.7.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8	1.17×10 ⁻²	70	3.0	达标
	2020.7.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8	1.05×10 ⁻²	70	3.0	达标
	2020.7.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1	1.14×10 ⁻²	70	3.0	达标
	2020.7.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56	4.16×10 ⁻²	70	3.0	达标

	2020.7.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97	4.74×10^{-2}	70	3.0	达标
	2020.7.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64	3.93×10^{-2}	70	3.0	达标
3#油 烟排 放口	2020.7.27 均值	油烟	0.149	/	1.0	/	达标
	2020.7.30 均值	油烟	0.163	/	1.0	/	达标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2020.7.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0	4.0	达标
	2020.7.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3	4.0	达标
	2020.7.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2	4.0	达标
	2020.7.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达标
	2020.7.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4.0	达标
	2020.7.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7.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6	4.0	达标
	2020.7.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达标
	2020.7.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达标
	2020.7.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达标
	2020.7.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达标
	2020.7.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7.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达标
	2020.7.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达标
	2020.7.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达标
	2020.7.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达标
	2020.7.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达标
	2020.7.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7.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4.0	达标
	2020.7.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达标
	2020.7.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达标
	2020.7.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达标
	2020.7.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达标
	2020.7.3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企业现状 1#、2#排气筒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

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11-2015 速率限值要求; 油烟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标准要求。

(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含油废水, 根据企业 2020 年 7 月竣工验收期间委托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废水监测数据 (系统编号: SHHJ20017755), 现状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7.27	pH	6.40	6.34	6.87	6.86	6~9(无量纲)	达标
	SS	19	23	25	21	400	达标
	NH ₃ -N	0.121	0.101	2.97	3.14	45	达标
	COD _{Cr}	63	57	66	81	500	达标
	BOD ₅	17.4	16.0	19.1	21.1	300	达标
	LAS	0.067	0.088	0.051	0.061	20	达标
2020.7.30	pH	6.62	6.79	6.83	6.85	6~9(无量纲)	达标
	SS	17	19	17	23	400	达标
	NH ₃ -N	0.159	0.141	1.10	1.06	45	达标
	COD _{Cr}	14	15	34	32	500	达标
	BOD ₅	4.2	4.1	9.2	8.7	300	达标
	LAS	<0.05	0.093	0.071	0.066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 企业现状生活污水各项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夜间不运营。根据企业 2020 年 7 月竣工验收期间委托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噪声监测数据 (系统编号: SHHJ20017755), 检测期间工厂满负荷生产,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7.27	2020.7.30		
N1	厂界东外 1m	厂内生产噪声	53.1	53.2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厂内生产噪声	54.1	53.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厂内生产噪声	54.0	52.8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厂内生产噪声	52.7	52.8	6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企业现状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位于2#厂房1层，面积约10m²，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设置符合相关要求。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暂存于3#厂房厨房垃圾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及处置单位定期清运。根据企业2020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相关固废台账，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 (单位: t/a)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25	委托上海奥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分类收集后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05	
5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130-001-39	5	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6	废弃油脂			0.12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3.5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原有项目环评阶段无废气处理装置，验收阶段增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但未识别光催化装置运维所产生的废灯管，因此未签订危废合同。目前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企业应于下一年度处置协议增加废灯管内容，纳入本次整改。

(5) 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7
废水	废水量	10125
	化学需氧量	0.458
	生化需氧量	0.126
	氨氮	0.0111
	悬浮物	0.208
	LAS	0.00062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5)

	危险废物	0 (2.2)
	生活垃圾	0 (23.55)

注：本次废气核算以有组织废气为主。本项目各工段工作时间不同，但无法根据监测结果拆分各工段废气量，因此废气按最不利考虑，采用监测值×每天最大工作时间 8h×250d 进行计算。原环评编制阶段废气无收集处理措施，自主验收阶段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可满足环评中的总量要求。但因现有项目编制时间较早，产污系数取值过小，因此本次环评将产污系数更新后重新核算全厂总量。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按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后采用本项目产污系数得出的理论值进行统计。

2.3.5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未进行例行监测，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运行至今暂未引起环保投诉，也未发生过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3.6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时间节点
1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未更新。	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一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2022.11
2	吹塑工位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且未识别塑焊废气、破碎粉尘。挤出废气遗漏识别氯化氢及臭气浓度。吹塑废气遗漏识别臭气浓度。	本项目因变动较大，按全厂产能重新核算，识别遗漏废气因子，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析。应按下文废气章节要求更新吹塑、塑焊废气收集措施。	2022.12
3	验收阶段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但未识别光催化装置会产生危险废物废灯管。未签订危废协议。	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一并落实危废合同及危废管理计划。	2022.11
4	2021 年未进行例行监测	应按本项目例行监测方案要求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2022.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沪环保防[2011]250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评价，2021 年，崇明区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 337 天，达标天占比为 92.8%，同比增加 2 天。一级优天数为 160 天，轻、中度污染为 26 天，无重度污染和无严重污染天数，污染天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5 天。与 2017 年相比，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增加了 43 天，达标天占比增加了 12.3%。</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3	160	89.4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3.1.2 地表水						
<p>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为III类功能区。</p> <p>根据《2021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1 年，全区 27 个市考核断面(5 个国考断面，22 个市考断面)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p>						

全区 34 个区级断面，按 II 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29-0.75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53，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长江-南门港码头断面的水质为最优，北湖-湖东断面和北湖-湖西断面的水质相对较差。

按单因子评价，区级断面中，中兴镇中心横河-永南村、创建河-创建河泵闸桥、红星港-新盟路桥、北湖-湖西断面为 IV 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北湖-湖东、北湖-湖中心断面为 V 类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82.4%。

3.1.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

根据《2021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崇明区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较去年基本持平，除 1 类、2 类功能区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夜间时段外，其余各功能区的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9.7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2.2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其中近两年昼夜间噪声有下降的趋势。

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2.7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2.4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五年来，道路交通噪声变化不大，总体平稳；近三年昼夜噪声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本项目厂界四周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

	<p>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2.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纬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闻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383218, 31.6447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100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2.2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类别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评价标准	1	新闻村	121.383218, 31.644767	住宅	西北侧	60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类别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评价标准										
1	新闻村	121.383218, 31.644767	住宅	西北侧	60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1#排气筒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相应排放限值。

2#排气筒涉及注塑、吹塑、挤出等工艺，其中挤出工艺涉及使用 PVC 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其余原料通过注塑、吹塑、挤出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相应排放限值；因此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相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应排放限值。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15	60	/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2# ≥15	60	3.0	0.3	4.0	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内执行《挥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氯化氢	2#	≥15	10	0.18	/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1、3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	≥15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1、3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区域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3.3.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10月发布的《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号), 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3.4.1控制范围

◆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的总量控制方面: 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 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 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 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除外。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 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的工业项目。

◆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工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

3.4.2控制要求

(1) 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 需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2)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氮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 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新增烟粉尘按照沪环保评〔2016〕348号文件中环境统计的计算方法核算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执行。

(3) 随着本市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今后将按照“成熟

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增加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铬、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3.4.3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及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3.4.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现有项目VOCs核算排放量为0.63t/a，烟粉尘未核算排放量。因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VOCs产污系数取值过小，且破碎工艺实际识别有少量烟粉尘排放。因此按本项目所取产污系数重新校核后，现有项目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1032t/a，烟粉尘产生量约0.03t/a。现有项目自主验收阶段安装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VOCs（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约40%，处理效率约60%，则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削减至0.8384t/a。本项目取消现有部分产品，并减少部分产品产能，涉VOCs树脂原料使用量由3152t降至1060t，并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提升至60%，处理措施不变，“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601 t/a，有组织、无组织VOCs排放总量削减至0.2374t/a。产能减少后破碎量相应减少，烟粉尘排放量削减至0.1t/a。本项目新产品VOCs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5936t/a。

3.4.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为0.05936t/a，小于自身削减量0.601t/a，VOCs指标厂区内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为0.2968t/a，；烟粉尘排放量0.1t/a，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全厂总量汇总如下：

表 3-5 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总量控制 污染物名 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现有项 目总量 指标	本项目新 增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总项目 新增量	总量来源	倍量削 减要求	建成后 全厂排 放量
VOCs	0.8384t/a	0.63t/a	0.05936t/a	0.601t/a	/	自身削减	/	0.2968t/a
烟粉尘	0.03t/a	/	/	0.02t/a	/	区域内平 衡	/	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内容，仅进行简单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和汽车尾气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搬运和安装，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区，并在西北侧新闻村一侧不布置高噪声设备，以缓解噪声影响。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严禁高噪声装修作业，尽量避免夜间装修，夜间施工需另行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时间进行。获准夜间施工许可的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及其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要求：

- ① 进出建设工地的所有车辆禁止鸣号；
- ② 施工过程中应对机械或设备增设有有效的降噪措施；
- ③ 合理布局施工设施，保持高噪音设备与居民楼的合理控制间距，采取必要的基础和管理措施。

如本项目施工在高考、中考时段，应严格按照《关于本市继续在高考、中考规定时间内禁止建筑施工作业的通知》（沪府发〔2012〕37号），高考、中考期间以及考前一周，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禁止考场周围100m内昼间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厂界的要求，即等效声级昼间不得大于 70dB(A)，夜间不得大于 55dB(A)。

(4) 固废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产生的吹塑废气、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以及挤出产生的挤出废气，此外还有少量塑焊废气及破碎粉尘产生。因现有项目部分产品已取消生产，其余产品产能也有所减少，本次按全厂产能重新核算废气源强。</p> <p>4.2.1.1 产污环节及源强</p> <p>因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原材料热分解率取值较低，本次环评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按物料用量的 0.035%重新计算源强。</p> <p>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吹塑所用原材料量为 290t/a，注塑所用原材料量为 570t/a，挤出所用原材料量为 465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吹塑、注塑、挤出对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102t/a、0.2t/a 和 0.163t/a；PVC 树脂中聚氯乙烯含量约占 55%，由相对分子质量估算，氯化氢挥发量按聚氯乙烯的 60% 计，挤出所用 PVC 原材料量为 400t，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462t/a。年生产 4000h。</p> <p>模具车间及注塑车间装配区塑焊补焊工位会产生少量塑焊废气，塑料件在高温下会挥发少量废气。注塑及吹塑车间破碎机挤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破碎机均选用密闭式破碎机，进料口采用幕帘遮挡，可有效减少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排放。少量粉尘由进料口逸散至车间，约为破碎物料的 0.1%。</p>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物料约为 10t，则破碎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1t/a，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其中注塑车间产生量约为 0.007t/a，吹塑车间产生量约为 0.003t/a。破碎机每日使用约 2 小时，年使用时间约为 500h。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扩建后将根据设备分布情况及活性炭需求量对废气收集管道及活性炭装置进行改造。改造后吹塑机、注塑机、挤出机上均安装悬臂式废气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即时捕集，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局部排风捕集效率为 40%。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设备出口通道处，较为集中，通过采取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出口通道，并不影响产品流转前提下在设备上加装一定的围挡措施，可进一步提高捕集效率，则本项目改扩建后捕集效率按 60%计；改扩建后 2 套处理装置风机风量均有所调整，增至 20000m³/h。注塑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水管车间注塑废气、吹塑车间吹塑废气及挤出车间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根据原料使用情况，注塑废气按 90%通过 1#排气筒，10%通过 2#排气筒排放进行分析。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1 套完善的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90%。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与前端光催化装置合计处理效率按 60%计；对氯化氢处理效率按 0%计。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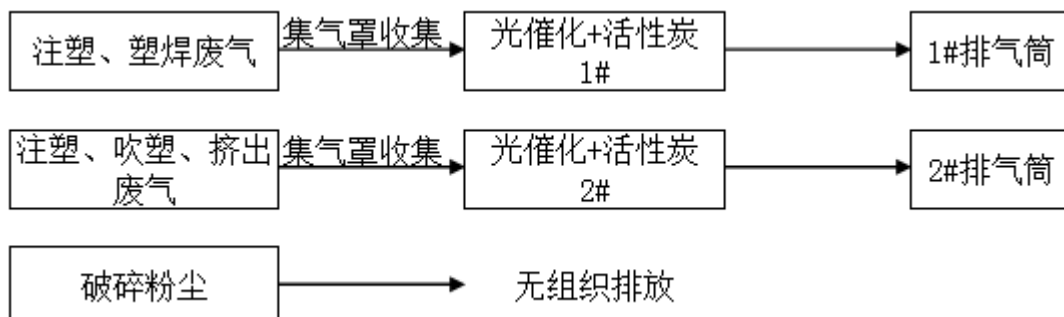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年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排气筒	注塑 塑焊	非甲烷总烃	107.730	0.0269	1.347	光催化+活性炭	60%	43.092	0.0108	0.539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2# 排气筒	吹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60.9	0.0152	0.761	光催化+活性炭	60%	24.36	0.00609	0.305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97	0.00299	0.150			4.788	0.00120	0.0599	
	挤出	非甲烷总烃	97.65	0.0244	1.221			39.06	0.00977	0.488	
		氯化氢	27.72	0.00693	0.347			0%	27.72	0.00693	0.347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60%	<1000 (无量纲)		
	塑焊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60%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70.52	0.0426	2.132			60%	68.208	0.0171	0.853
		氯化氢	27.72	0.00693	0.347			0%	27.72	0.00693	0.347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60%	<1000 (无量纲)		
3#厂房一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71.82	0.0180	/	/	/	71.82	0.0180	/		
	颗粒物	7	0.014	/	/	/	7	0.014	/		
4#厂房一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6	0.0102	/	/	/	40.6	0.0102	/		
	颗粒物	3	0.006	/	/	/	3	0.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4#厂房二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73.08	0.0183	/	/	/	73.08	0.0183	/		
	氯化氢	18.48	0.00462	/	/	/	18.48	0.00462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本项目 1#、2#排气筒不涉及炼胶、硫化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2kg/h，因此属于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气处理系统图如下所示。



4.2.1.2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最大工况按所有设备同时运转计，排放速率及浓度叠加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08	0.539	/	60	达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71	0.853	3.0	60	达标
	氯化氢	0.00693	0.347	0.1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1#排气筒及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合计296.8kg，产品年产量按约1300t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23kg/t产品，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的要求；2#排气筒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控制限值要求。

②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评价因子及标准见表4-3，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4。

表 4-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4 废气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55.02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9°C (314.05K)
最低环境温度/°C		-7.2°C (265.9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注：人口数参考《2019年上海崇明区统计年鉴》。

本项目点源参数见下表。

表4-5 项目点源参数汇总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121.385046, 31.642122	4	15	0.8	11.1	20	4000	满负荷	非甲烷总烃	0.0108
2#排气筒	121.384696, 31.64183	4	15	0.8	11.1	20	4000	满负荷	非甲烷总烃	0.0171
									氯化氢	0.00693

本项目面源参数汇总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面源参数汇总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3#厂房一层(无组织)	121.384534, 31.642215	4	83	35	20	5	4000	满负荷	非甲烷总烃	0.0180
										颗粒物	0.014
2	4#厂房一层	121.3843, 31.641907	4	83	35	20	5	4000		非甲烷总烃	0.01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
3	4#厂房二层 (无组织)	121.3843, 31.641907	4	83	35	20	10	4000	非甲烷总烃	0.0183	
									氯化氢	0.00462	

注：本项目注塑车间位于 3#楼一层，挤出车间位于 4#楼二层，一层层高 5m

通过 AERSCREEN 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为 2#排气筒和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处的落地浓度叠加值，厂界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限值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点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697	4.0	达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1	4.0	达标
	氯化氢	0.000447	0.2	达标
无组织 (3#1 层) 最大落地 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2	4.0	达标
	颗粒物	0.0156	1.0	达标
无组织 (4#1 层) 最大落地 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113	4.0	达标
	颗粒物	0.00667	1.0	达标
无组织 (4#2 层) 最大落地 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107	4.0	达标
	氯化氢	0.0027	0.2	达标
最大落地浓度 叠加值	非甲烷总烃	0.043797	4.0	达标
	颗粒物	0.02227	1.0	达标
	氯化氢	0.003147	0.2	达标

本项目各最大落地点浓度叠加值小于厂界及厂内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本项目厂界及厂内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达标。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氯化氢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作业，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各工序完成后，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企业会事先做好应急生产计划，确保相关生产工段暂停。项目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

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未定期更换导致失效从对废气的吸附效率降低，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排放量更大的2#排气筒对应的环保设施失效，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能力远大于吸附量，失效可能性较小，因此仅考虑光催化失效的情况下，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为50%。企业应安排负责人员每日巡检并记录台账，则非正常工况最大不会超过1天。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原因	净化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活性炭未定期更换	50	0.0213	1.066	24	1
	氯化氢		0	0.00693	0.347		
	臭气浓度		50	<1000 (无量纲)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26	2.132	3.0	60	达标
	氯化氢	0.00693	0.347	0.1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2016)表1、3排放限值,但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建议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建设单位应注意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治理设施的隐患,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治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治理装置正常运行即废气达标排放;检修、更换废气净化装置中的活性炭时相应的生产应停止,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2.1.3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所用活性炭为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设计要求。本项目改扩建后管道、风机均进行了相应改造,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改扩建后全厂共有9台挤出机、9台吹塑机和24台注塑机。均设有悬臂式集气罩,集气罩单个罩口直径450mm,进口风速均可控制在0.3~0.5m/s。可满足废气收集需要,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表 4-10 本项目风量设计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机风量(m ³ /h)	设备名称	对应集气罩数量(个)	单个集气罩罩口直径(mm)	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m ²)	单个集气罩最大风速(m/s)	设计风速(m/s)	合规性分析
1#	20000	注塑机	17	450	0.636	0.503	≥0.3	符合
		塑焊机	1	250	0.196	0.566	≥0.3	符合
2#	20000	吹塑机	9	450	0.636	0.364	≥0.3	符合
		注塑机	7	450	0.636	0.355	≥0.3	符合
		挤出机	8	450	0.636	0.349	≥0.3	符合
		塑焊机	1	250	0.196	0.566	≥0.3	符合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VOCs的饱和吸附容量约20~40%wt,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40%以下,故1t活性炭可有效吸附废气中有机物约100kg。项目2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的量分别约为43.092kg/a和68.208kg/a,故项

目需要使用的活性炭量约为 0.43t/a 和 0.68t/a。1#及 2#活性炭吸附箱改造后装填量分别约为 2.16m³（尺寸 2×1.8×0.6m，1.188t）和 3m³（2.5×2×0.6m，1.65t），则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可满足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气吸附需求。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95t/a。

4.2.1.4 自行监测要求

为掌握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建设单位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活动。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上海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关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建成后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4.2.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

4.2.3 声（振动）环境

4.2.3.1 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挤出机、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60~80 dB(A)。因本次改扩建设备变动较大，存在大量新增及减少噪声源，现有噪声监测数据无法作为参照，本次按全厂设备进行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台)	采取措施及降噪效果	叠加后源强	噪声源位置
1	挤出机	70dB(A)	9	合理布局，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可实现约15dB(A)的降噪效果	68.1dB(A)	4#厂房 二层挤出车间
2	烘箱	68dB(A)	2			
3	注塑机	70dB(A)	2			
4	超声波焊接机	70dB(A)	1			
5	烘道	70dB(A)	1			
6	造粒机	75dB(A)	1			
7	液压机	75dB(A)	1			
8	集中供料系统	70dB(A)	2		73.8dB(A)	4#厂房 一层吹塑车间
9	履带牵引机	75dB(A)	2			
10	粉料机	75dB(A)	7			
11	吹塑机	70dB(A)	9			
12	热板熔接机	70dB(A)	3			
13	焊接机	75dB(A)	5			
14	直结式料斗干燥机	65dB(A)	4			
15	集中供料系统	70dB(A)	1		71.0dB(A)	3#厂房 一层注塑车间
16	烘箱	68dB(A)	2			
17	注塑机	70dB(A)	17			
18	粉料机	75dB(A)	7			
19	焊接机	70dB(A)	2			
20	烘箱	68dB(A)	2		63.0 dB(A)	4#厂房 二层排水管车间
21	注塑机	70dB(A)	5			

22	台转	70dB(A)	2		72.4 dB(A)	4#厂房 一层模 具车间		
23	车床	70dB(A)	1					
24	移动式万向摇臂 钻	75dB(A)	1					
25	线切割	75dB(A)	3					
26	平面磨床	75dB(A)	3					
27	铣床	75dB(A)	5					
28	台式磨刀机	75dB(A)	1					
29	电火花数控线切 割机床	75dB(A)	1					
30	三轴加工中心	70dB(A)	1					
31	高速铣削	75dB(A)	1					
32	塑焊机	75dB(A)	1					
33	螺杆式压缩机	80 dB(A)	2				68.0dB(A)	空压机 房
34	VOCs 废气处理 设备	75 dB(A)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源强相应减小约 5dB(A)	73.0dB(A)
35	冷却水系统	80 dB(A)	1	75.0 dB(A)				

4.2.3.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避免设备空开、空转；②选购低噪声设备；③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④在风机的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一段橡胶软管和消声装置；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定期维护。

4.2.3.3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声源中心到测试点之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 2 倍时，可将该声源近似为点源，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采用点源衰减模式对上述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外 1m 处的影响值进行预测。

公式如下：

$$\text{点源: }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式中： L_p —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p0} —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的距离, m, 取 $r_0=1\text{m}$;

Δ — 降噪、隔声量, dB(A)。

混合噪声计算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10\lg(10^{0.1L_{p1}}+10^{0.1L_{p2}}+\dots+10^{0.1L_{pN}})$$

式中: L_p — 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pi} —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 噪声源个数。

计算各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单位 dB (A))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距离		10m	
东厂界	昼间	54.3	65
	夜间	54.3	55
距离		53m	
南厂界	昼间	29.9	65
	夜间	29.9	55
距离		158m	
西厂界	昼间	15.4	65
	夜间	15.4	55
距离		20m	
北厂界	昼间	54.7	65
	夜间	54.7	55

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建议企业按照下表执行噪声的日常监测。

表 4-14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产生量未发生变化。其余固废种类较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化。但因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产生量有所变化，整体略有增加。本次按全厂固废产生量重新统计。

根据现有项目成品率及边角料回用率统计，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灯管根据现有项目使用情况预计产生量均约为 0.1t/a；根据上文废气章节计算结果，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5t/a。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S1	废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金属、塑料	30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1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1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95
S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0.1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3.55
S7	餐厨垃圾	食物加工	固态	餐厨垃圾	5
S8	废弃油脂	含油废水处理	液态	废弃油脂	0.125

4.2.4.2 属性判定

各副产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对本项目副产物进行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废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金属、塑料	是	4.1h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4.1h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4.1h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1h
S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是	4.1h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杂物	是	4.1h
S7	餐厨垃圾	食品加工	固态	餐厨垃圾	是	4.1h
S8	废弃油脂	含油废水处理	液态	废弃油脂	是	4.1h

注：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S1	废边角料	加工	否	292-001-06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S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S7	餐厨垃圾	食品加工	否	130-001-39
S8	废弃油脂	含油废水处理	否	130-001-39

注：一般固废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S1	废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30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S3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润滑油		0.1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95
S5	废灯管		固态	UV 灯管	0.1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杂物	生活垃圾	23.55
S7	餐厨垃圾	食品加工	固态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5
S8	废弃油脂	含油废水处理	液态	废弃油脂		0.125

4.2.4.3 处置利用及去向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各固体废物均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全市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废边角料	加工	一般固废	292-001-06	30	委托一般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是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HW49（900-039-49）	0.1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		是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95		是
S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0.1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23.5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S7	餐厨垃圾	食物加工	固态	130-001-39	5	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及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是
S8	废弃油脂	含油废水处理	液态		0.125		是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 100%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应储存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其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最终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并按《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报环保部门备案。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的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室，面积约 10m²，有效高度按 1m 计，故危险废物

贮存室容纳约 10m³，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危险废物约为 3.2t/a，暂存周期不超过一年，根据危险废物密度及性质可知，危险废物体积约 5.7m³，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量 t/a	密度 g/cm ³	体积 m ³	贮存 方式	所需 贮存 体积 m ³	贮存 周期
名称	位置	贮存 能力								
危废 贮存 室	厂 区 西 侧	10m ³	废机油	HW08 (900-249- 08)	0.1	1	0.1	桶装	5.7	不 超 过 一 年
			废润滑油		0.1	1	0.1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2.95	0.55	5.36	桶装		
			废灯管		0.1	1	0.1	桶装		

②危废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液体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塑料桶包装，因此不会有废气逸散到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对地表水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专员负责危废贮存室域的安全检查，确保危废贮存室域处于安全状态，当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对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进行截留处理，事故产生的废水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贮存室域地面采用防渗、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室域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

泄漏时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根据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危险废物不属于有毒、易燃和爆炸性物质，因此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包装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贮存室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贮存区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贮存场所四周应设置围堰等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险暂存区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规定，处置措施可行。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建设单位危废贮存室可满足 30 天以上的存放需求，符合沪环土〔2020〕50 号文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1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三)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	报告表中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分析等进行了评价，并提出切实	符合

	<p>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p>	<p>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p>	
（四）强化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p>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市环评重大变动和非重大变动制度，明确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重大变动情形。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并在事后及时将建设项目衔接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力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p>	符合
（五）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p>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30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室，储存周期不超过1年。</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符合
（六）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基础数据“一个库”	<p>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p>	<p>建设单位将针对危险废物按《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备案流程，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完善危险废</p>	符合

	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物管理台账。	
(七)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八)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此项。	符合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废边角料为固体，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箱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暂存于2#厂房1层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100m²，废边角料产生量为30t/a，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根据《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不涉及跨省转移利用，因此无需备案。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100%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73、汽车、摩托车制造”及“N 轻工”中的“116、塑料

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为 III类项目，土地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仅对防渗要求进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中等，项目范围内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包括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防渗分区未发生变化，防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控措施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均按上述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4.2.7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维护保养过程使用的机油、润滑油，此外，危废贮存室贮存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也属于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机油、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	/	0.00016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 Q 为 0.00016，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仅需开展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无评价范围要求，因此无需对敏感目标进行识别。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的机油、润滑油和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风险源为盛放这些油品的容器，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室，可能的风险主要为存放、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和操作不当引发的泄漏。风险物质泄漏以后，主要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进行扩散，进而对周边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盛装机油、润滑油的容器	油类物质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2	危废贮存室	盛装危险废液的容器	危险废物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相关原辅料均贮存于现有原料仓库，企业现有原料仓库采用环氧地坪，且下方均设有防渗漏托盘，控制原辅材料暂存量，确保即使发生泄漏也可全部控制在相应场所内，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风险单元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国在安全生产上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作重点应放在预防上。在事故救援上实行“企业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的原则。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因此制定本项目的事故应急计划是十分必要的。

企业在现状实际运营过程中，已做到以下要求：

①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②原料仓库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限制原辅材料的周转量，按需购买，减少储存量及储存时长，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原料储存设专人管理，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原料的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并进行定期巡查。

③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贮存；液态原料设置托盘以满足防漏要求。

④危废产生区域设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液，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废液收集在不同的容器内，禁止直接收集在同一容器内，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⑤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醒目处挂“严禁烟火”警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⑥项目危废贮存室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液态危废暂存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工艺未发生变化，厂区内现有风险措施可行。但因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提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验收前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6) 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使用和存储的化学品量较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3'0.017"	纬度	31°38'34.9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液，			

	暂存于危废贮存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态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p> <p>2、原料仓库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限制原辅材料的周转量，按需购买，减少储存量及储存时长，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原料储存设专人管理，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原料的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并进行定期巡查。</p> <p>3、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贮存；液态原料设置托盘以满足防漏要求。</p> <p>4、危废产生区域设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液，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废液收集在不同的容器内，禁止直接收集在同一容器内，避免发生意外事故。</p> <p>5、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醒目处挂“严禁烟火”警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p> <p>6、项目危废贮存室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液态危废暂存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p> <p>7、编制应急预案，并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仅开展简单分析。

4.2.8 碳排放评价

4.2.8.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碳排放政策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	符合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及油气消费使用。	符合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能耗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将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要求，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符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剂、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耗水平。	本项目选用能效标准优于限定值的设备，可达到节能评价价值。	符合

4.2.8.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7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等4类。

（1）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岱山路388号，厂界范围内碳排放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2）核算方法

①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量=Σ（活动水平数据_k×排放因子_k）

式中：

k——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⁴kWh)；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4.2tCO₂/

10⁴kWh。现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千瓦时/年，本项目改扩建后产能有所降低，因此用电量有所降低，预估年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年。因此电力耗能排放的 CO₂ 量约为 252t/a。

项目碳排放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7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	504	90	342	252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目前上海市、崇明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制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4.2.8.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日常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温室气体，不涉及输出电力、热力，故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为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节能降碳：选用低能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办公区域等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2)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改扩建前废气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参考塑料制品行业系

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措施，去除效率前四的治理措施为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和活性炭吸附。蓄热式热力燃烧法运维成本较高，且会燃烧产生氮氧化物等，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经比选后，本项目仍选用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4.2.8.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净购电力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企业应建立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公用工程（水、电等）设置单独计量仪表，并建立健全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4.2.8.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碳排放政策，项目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较低，对上海市碳达峰目标无负面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碳减排措施，建立健全的碳排放管理制度后，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4.2.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II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悬臂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悬臂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排放	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	
	厂界 (包括：有组织 和无组织影响)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 油	现有餐饮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去渣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的噪声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可靠的基础减振、消声措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地面与裙脚以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p> <p>2、原料仓库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限制原辅材料的周转量，按需购买，减少储存量及储存时长，减少发生事故的几率。原料储存设专人管理，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原料的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并进行定期巡查。</p> <p>3、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贮存；液态原辅料设置托盘以满足防漏要求。</p> <p>4、危废产生区域设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液，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废液收集在不同的容器内，禁止直接收集在同一容器内，避免发生意外事故。</p> <p>5、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醒目处挂“严禁烟火”警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p> <p>6、项目危废贮存室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液态危废暂存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p> <p>7、编制应急预案，并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验收前应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表相关内容。</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p>			

42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项目具体验收流程及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议内容见下表5-1及5-2。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应对登记内容进行变更。	建设单位	无
编制《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环保部验收信息公开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录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表 5-2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	------	------	------

类别	污染源			
废气	注塑、吹塑、挤出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经悬臂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	收集措施：悬臂式集气罩 处置措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排水车间注塑废气、吹塑车间吹塑废气及挤出车间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经悬臂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环保图形标志 委托协议 备案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并完善运营期管理制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措施落实、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通过加强防渗、设置围堰、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操作人员防护措施、文明操作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	措施落实
其他	环境管理	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做好危险废物相关台账	按规范实施	环保图形标志；环保台账；监测报告

(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④进行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⑤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⑥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协议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备

	<p>案。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p> <p>⑦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p>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384t/a	0.63t/a	/	0.05936t/a	0.601t/a	0.2968t/a	-0.3246t/a
	颗粒物	0.03t/a	/	/	/	0.02t/a	0.01t/a	-0.02t/a
	氯化氢	0.0762t/a	/	/	/	0.03t/a	0.0462	-0.03t/a
	油烟废气	0.00156t/a	0.043t/a	/	0t/a	/	0.00156t/a	0t/a
废水	pH	6~9（无量纲）	/	/	6~9（无量 纲）	/	6~9（无量纲）	/
	COD _{Cr}	0.458t/a	1.575t/a	/	0t/a	/	0.458t/a	0t/a
	BOD ₅	0.126t/a	0.900t/a	/	0t/a	/	0.126t/a	0t/a
	SS	0.208t/a	1.350t/a	/	0t/a	/	0.208t/a	0t/a
	NH ₃ -N	0.0111t/a	/	/	0t/a	/	0.0111t/a	0t/a
	LAS	0.000629t/a	0.009t/a	/	0t/a	/	0.000629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垃圾	23.55t/a	37.5t/a	/	0t/a	/	23.55t/a	0t/a
	废边角料	25t/a	25t/a	/	5t/a		30t/a	+5t/a
	餐厨垃圾	5t	/	/	0t/a	/	/	5t
	废弃油脂	0.125t	/	/	0t/a	/	/	0.125t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	0.2t	/	0t/a	/	0.1t	0t/a
	废润滑油	0.1t		/	0t/a	/	0.1t	0t/a
	废活性炭	1.706t	/	/	0.0445t	-0.1t	2.95t	-0.056t
	废灯管	0.1t	/	/	/	/	0.1t	0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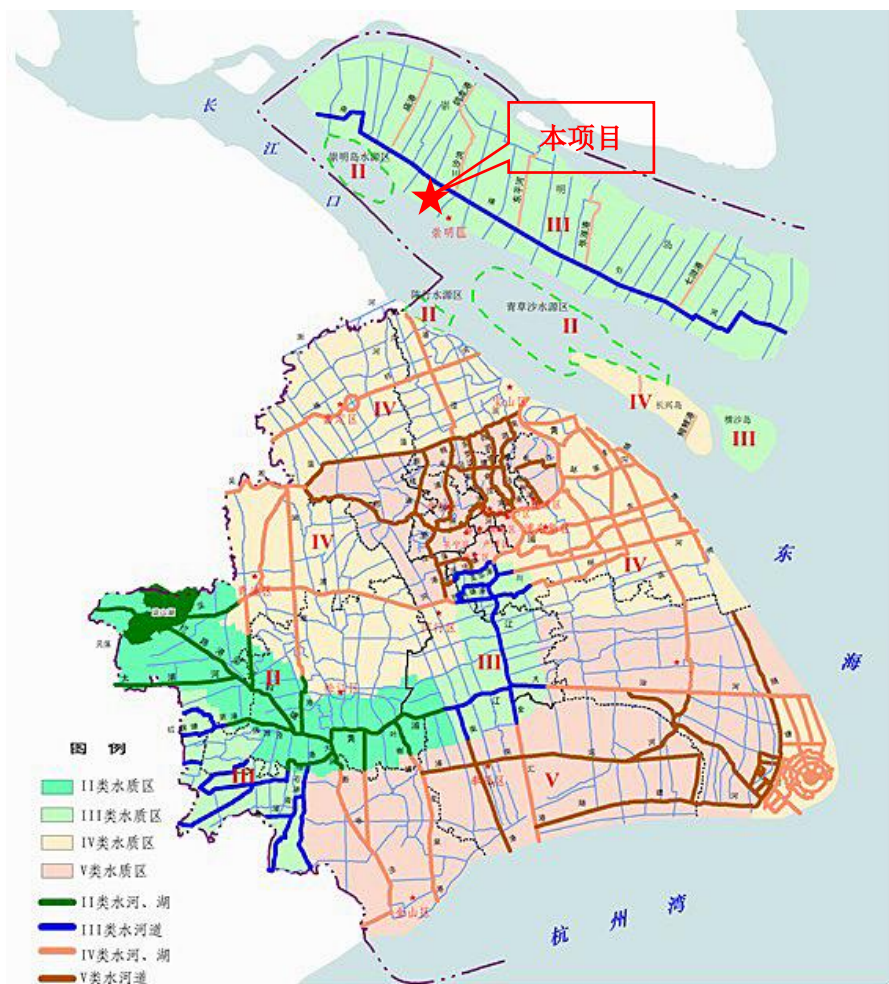
附图

上海市

2015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3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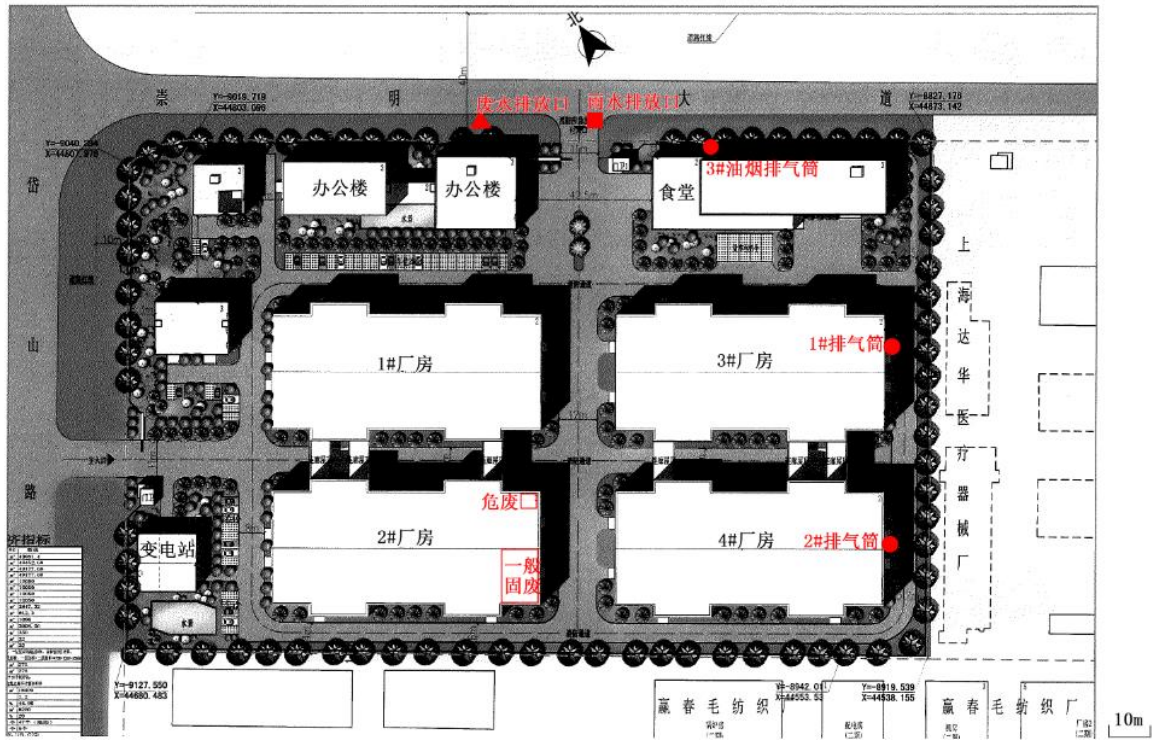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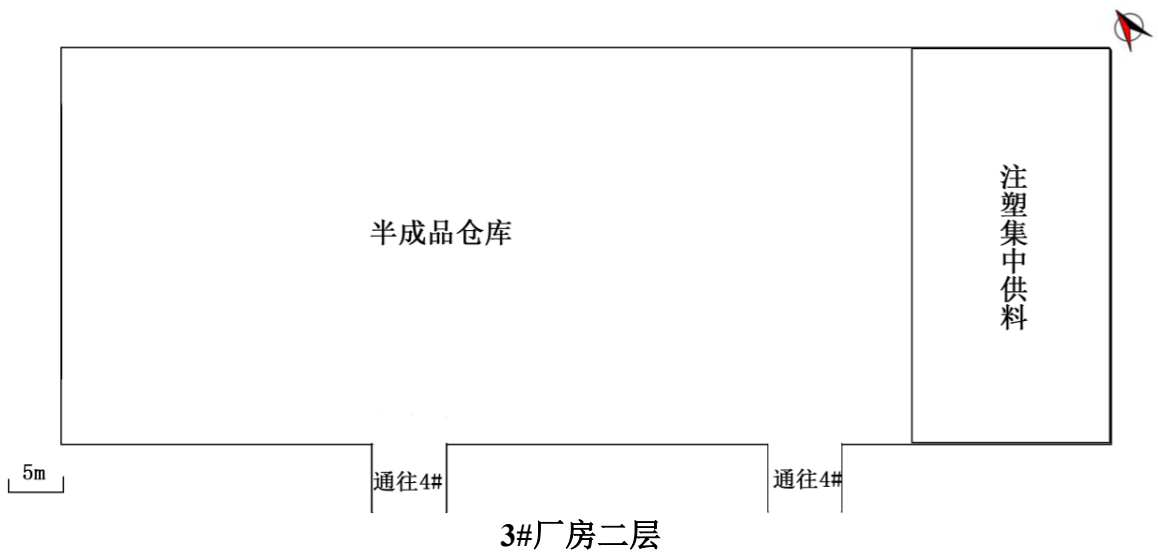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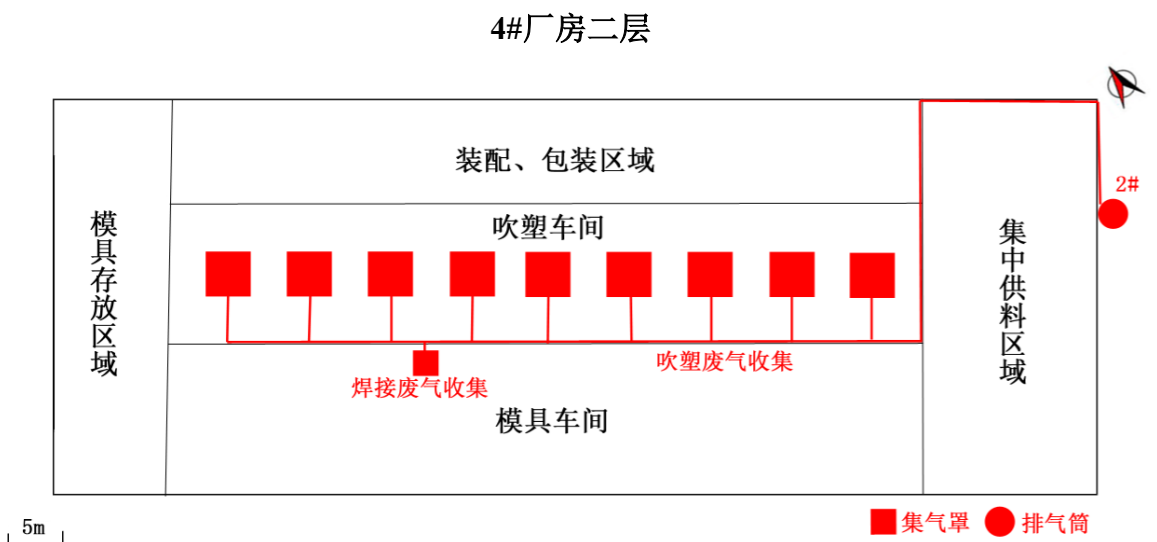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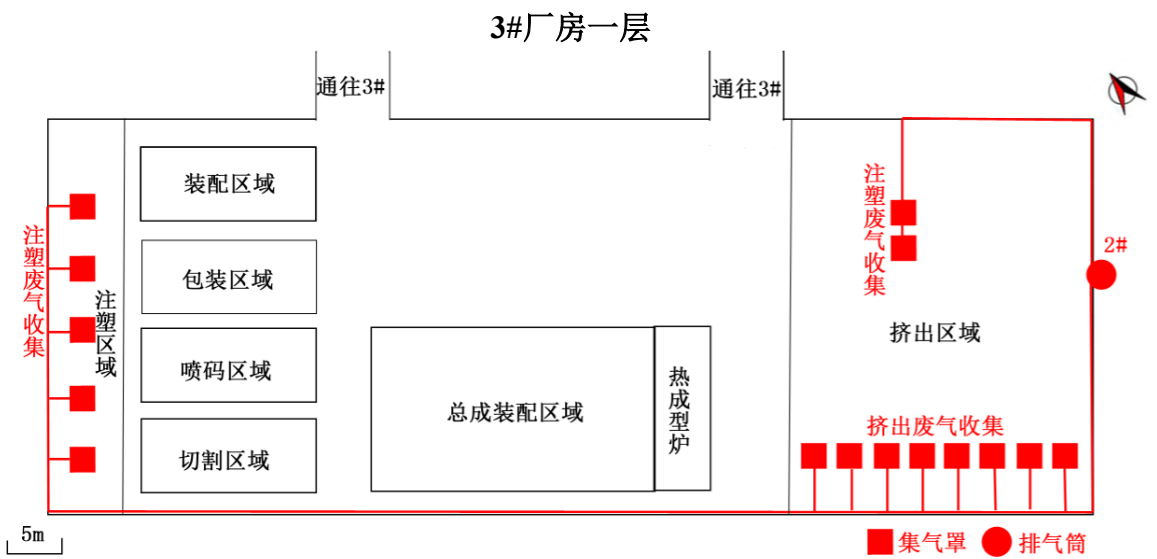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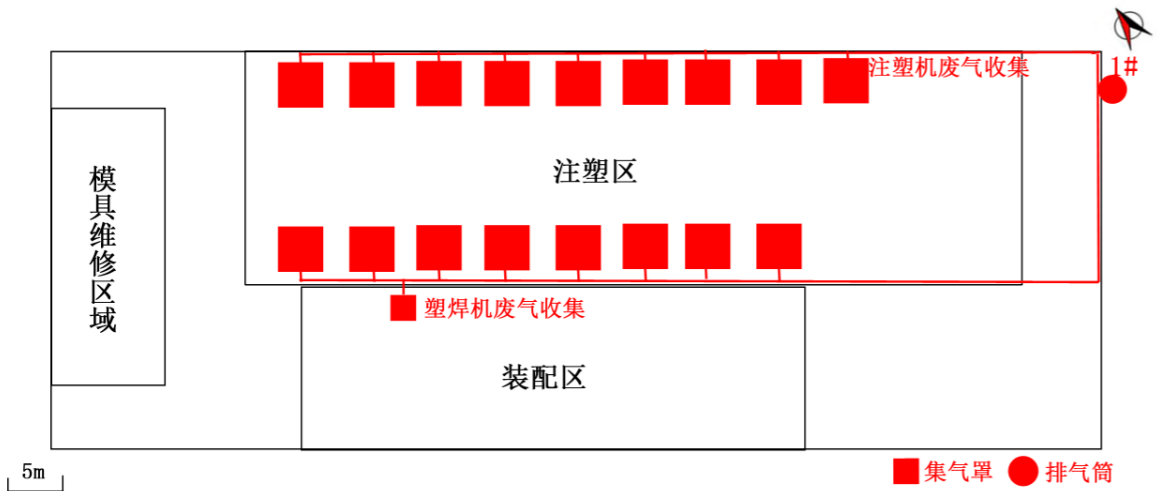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周边情况图



厂区总平面图



3#厂房二层



4#厂房一层
附图6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5〕128号

关于上海群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群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县城桥镇 CMC1-0202 单元 11-01 地块（崇明工业园区），拟新建 2 层厂房 4 幢（1 号~4 号），3 层办公楼，3 层仓库楼，3 层检测车间，3 层模具、试制车间，3 层变电站、水泵房各 1 幢。新增汽车发动机周边管道系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吹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切割机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发动机周边管道 903 万件（套）、燃油管 48 万件（套）、天窗排水管 370 万件（套）、空调拉索 34 万件（套）、发动机涨紧器 324 万件（套）、汽车挡泥板 71 万件（套）。项目员工 200 人，每班 8 小时工作制（8:00-16:00），年生产 250 天，设员工食堂。项目总占地面积 4098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177.68 平方米，总投资 15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并征求了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崇经备（2015）009 号、沪崇设（2015）DA31023020154266 号文件意见和《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申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 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管理要求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的规定。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手段和机械，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的维护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报我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管理的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4、施工建设期应该配备泥浆沟、泥浆池，确保产生的泥浆水不外流。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驶离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

(三)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流，经预处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站收集管网。

2、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吹塑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粉碎

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系统专业化设计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项目吹塑、注塑和挤出成型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餐饮用房的设计必须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要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后，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的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签订相关协议，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边角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负责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请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抄送：县经委、县规土局，县环境监察支队，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1 / 10

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书

(系统编号: SHHJ20017755)

委 托 方: 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受 检 单 位: 上海群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 测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街山路899号
 委 托 书 编 号: H200717a03
 样 品 名 称: 废气、油烟、废水、噪声
 样 品 接 受 日 期: 2020-07-27、2020-07-30
 监 测 项 目: 详见下表
 监 测 期 间: 2020-07-27~2020-08-12

编 制 人: [Signature]
 复 核 人: [Signature]
 批 准 人: [Signature]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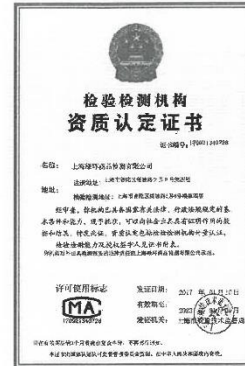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绿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2 / 10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6, 项目右上角标注“*”,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CNAS 认证范围内, 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 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 私自转让, 盗用,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绿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3 / 10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07-27、2020-07-30
采样环境	2020-07-27: 天气情况:晴 风向:东 风速:2.7m/s 温度:30.1℃ 湿度:57.8% 气压:100.4kPa 2020-07-30: 天气情况:晴 风向:东 风速:2.9m/s 温度:32.6℃ 湿度:59.4% 气压:100.2kPa
评价依据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监测结果	详见下表
备 注	/
监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无组织) 烟气参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绿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200331
 电话:0086-21-62398830 传真: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4 / 10

监测仪器及设备	厂家	型号	企业编号
监测设备			
温湿度计	SMARTSENSOR	AS847	GPI-J106
热式风速仪	鑫思特	HT-9829	GPI-J127
空盒气压表	衡水斯菲尔仪表有限公司	DYM3	GPI-J14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	GPI-J1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	GPI-J124
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5688	GPI-J174
声校准器	国营红声器材厂嘉兴分厂	HS6020	GPI-J148
电子天平	METTLER	AL204	GPI-J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IMADZU	UV-1700	GPI-J035
pH(酸度)计	METTLER TOLEDO	FE20	GPI-J036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吉林市科技开发实业	JK-951	GPI-J03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JPB-607A	GPI-J029
生化培养箱	上海贺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SPX-150B-II	GPI-J030
气相色谱仪	灵华	GC-9890A	GPI-J400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绿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200331
 电话:0086-21-62398830 传真: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5 / 10

监测数据

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见附件1)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管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5	7.0	0.1963	15	4233	2.66	1.13×10 ⁻²	—	—
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6	5.0	0.5027	15	7883	1.29	1.02×10 ⁻²	70	3.0
		第二次	32.0	5.0	0.5027	15	7872	1.32	1.04×10 ⁻²	70	3.0
		第三次	32.5	5.1	0.5027	15	8000	1.45	1.16×10 ⁻²	70	3.0
DA00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	7.0	0.1963	15	4205	2.30	9.67×10 ⁻³	—	—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9	5.1	0.5027	15	7912	1.48	1.17×10 ⁻²	70	3.0
		第二次	36.2	4.9	0.5027	15	7609	1.38	1.05×10 ⁻²	70	3.0
		第三次	36.5	5.2	0.5027	15	8051	1.41	1.14×10 ⁻²	70	3.0

采样日期: 2020-07-27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6 / 10

监测位置 (见附件1)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管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5	7.4	0.1963	15	4515	10.2	4.61×10 ⁻²	—	—
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4	5.6	0.5027	15	8707	4.78	4.16×10 ⁻²	70	3.0
		第二次	35.0	5.3	0.5027	15	8266	5.74	4.74×10 ⁻²	70	3.0
		第三次	35.3	5.2	0.5027	15	8087	4.86	3.93×10 ⁻²	70	3.0
DA00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5	8.6	0.1963	15	5247	8.82	4.63×10 ⁻²	—	—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	5.5	0.5027	15	8581	4.56	3.91×10 ⁻²	70	3.0
		第二次	35.1	5.8	0.5027	15	9042	4.97	4.49×10 ⁻²	70	3.0
		第三次	35.4	5.7	0.5027	15	8863	4.64	4.11×10 ⁻²	70	3.0

采样日期: 2020-07-30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见附件1)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1	2	3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3	0.52	4.0
下风向2#		0.66	0.80	0.77	
下风向3#		0.93	0.84	0.77	
下风向4#		0.81	0.86	0.74	

采样日期: 2020-07-27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7 / 10

监测地点 (见附件1)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1	2	3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63	0.70	4.0
下风向2#		0.97	1.01	0.98	
下风向3#		1.01	0.95	0.99	
下风向4#		0.97	0.95	1.00	
采样日期:2020-07-30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见附件1)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所属功能类别	监测时间	风速 m/s	等效声级【dB(A)】			参考标准 限值 【dB(A)】
						背景值	实测值	修正值	
东厂界外1m N1	昼间	生产 噪音	3类	09:17~09:18	2.5	/	53.1	/	65
南厂界外1m N2				09:23~09:24	2.5	/	54.1	/	
西厂界外1m N3				09:34~09:35	2.4	/	54.0	/	
北厂界外1m N4				09:29~09:30	2.5	/	52.7	/	
采样日期:2020-07-27									

监测点位 (见附件1)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所属功能类别	监测时间	风速 m/s	等效声级【dB(A)】			参考标准 限值 【dB(A)】
						背景值	实测值	修正值	
东厂界外1m N1	昼间	生产 噪音	3类	09:07~09:08	2.7	/	53.2	/	65
南厂界外1m N2				09:13~09:14	2.9	/	53.8	/	
西厂界外1m N3				09:19~09:20	2.9	/	52.8	/	
北厂界外1m N4				09:25~09:26	3.0	/	52.8	/	
采样日期:2020-07-30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经纬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200331
 电话:0086-21-62398830 传真: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8 / 10

表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见附件1)		废水排口				参考限值 DB 31/199-2018 表2 三级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时间				
		09:01	10:03	11:05	12:07	
pH	无量纲	6.40	6.34	6.87	6.86	6~9
悬浮物	mg/L	19	23	25	21	400
氨氮	mg/L	0.121	0.101	2.97	3.14	45
化学需氧量	mg/L	63	57	66	8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4	16.0	19.1	21.1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7	0.088	0.051	0.061	20
采样日期:2020-07-27						

采样点名称(见附件1)		废水排口				参考限值 DB 31/199-2018 表2 三级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时间				
		8:55	9:57	10:57	11:58	
pH	无量纲	6.62	6.79	6.83	6.85	6~9
悬浮物	mg/L	17	19	17	23	400
氨氮	mg/L	0.159	0.141	1.10	1.06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34	3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1	9.2	8.7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93	0.071	0.066	20
采样日期:2020-07-30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经纬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200331
 电话:0086-21-62398830 传真: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9 / 10

表5 油烟监测结果

管道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放高度 (m): 15									
工作灶头数 (个): 6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5.2									
实际运行灶头数 (个): 3		采样日期: 2020-07-27									
监测项目	采样次数	烟(废)气温(°C)	采样时间(min)	烟(废)气流速(m/s)	实测热态排气流量(m ³ /h)	烟(废)气流量(标干)(m ³ /h)	含湿量(%)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个)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折算浓度(mg/m ³)	油烟参考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见附件1)	1	36.8	10	17.3	22408	19042	2.40	4.7	0.127	0.257	/
	2	37.0	10	17.3	22408	18990	2.40	4.7	0.142	0.287	
	3	37.0	10	16.6	21514	18320	2.40	4.7	0.157	0.306	
	4	36.8	10	16.6	21514	18285	2.40	4.7	0.140	0.273	
	5	35.9	10	16.4	21241	18108	2.40	4.7	0.179	0.344	
	均值	36.7	10	16.8	21817	18549	2.40	4.7	0.149	0.293	1.0

管道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放高度 (m): 15									
工作灶头数 (个): 6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5.2									
实际运行灶头数 (个): 3		采样日期: 2020-07-30									
监测项目	采样次数	烟(废)气温(°C)	采样时间(min)	烟(废)气流速(m/s)	实测热态排气流量(m ³ /h)	烟(废)气流量(标干)(m ³ /h)	含湿量(%)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个)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折算浓度(mg/m ³)	油烟参考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见附件1)	1	37.2	10	17.5	22680	19496	2.50	4.7	0.186	0.386	/
	2	37.0	10	16.9	21889	18830	2.50	4.7	0.149	0.299	
	3	36.9	10	16.7	21643	18633	2.50	4.7	0.162	0.322	
	4	36.8	10	16.8	21760	18743	2.50	4.7	0.132	0.264	
	5	36.9	10	16.1	20866	17969	2.50	4.7	0.185	0.353	
	均值	37.0	10	16.8	21768	18734	2.50	4.7	0.163	0.325	1.0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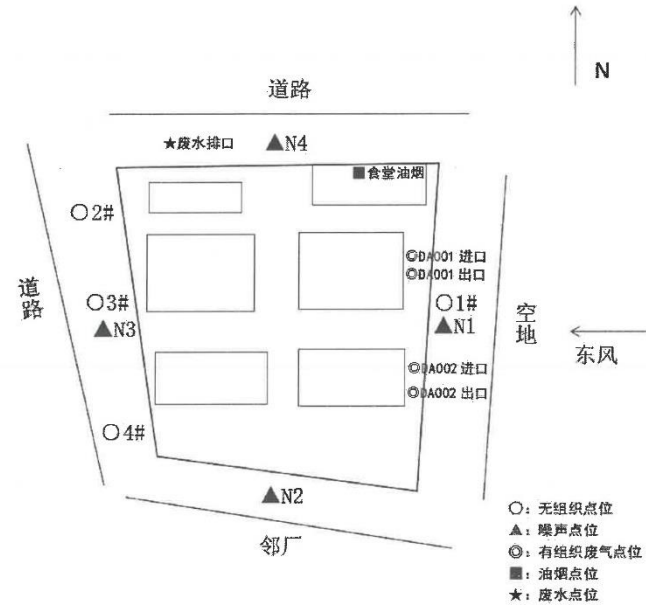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



报告编号:H200717a03
报告日期:2020-08-12
页 码: 10 / 10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备注:

上风向1#: 东厂界外2m, 离北厂界20m
下风向2#: 西厂界外2m, 离北厂界4m
下风向3#: 西厂界外2m, 离北厂界23m
下风向4#: 西厂界外2m, 离南厂界9m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8号第四层 邮编: 200331
电话: 0086-21-62398830 传真: 0086-21-62384557 网址: http://www.s-gpi.com